

鲁滨逊漂流记

[英]

丹尼尔·笛福

罗志野 译

著



漓江出版社

漂流記

丹尼尔·笛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滨逊漂流记 / [英]笛福 著; 罗志野 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6. 3

ISBN 7-5407-1979-6

I. 鲁... II. ①笛... ②罗...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056 号

鲁滨逊漂流记

[英]笛福 著 罗志野 译

责任编辑: 沈东子 陆汉波 美术编辑: 罗 云

责任校对: 甘智洪 秦 灵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版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编: 541002

电话: 0773-2821573 (邮购) 2863978 (发行部)

传真: 0773-2821268 2802018

E-mail: ljcbcs@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制: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222 千字 印张: 9

版次: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3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8 001-78 000 册

书号: ISBN 7-5407-1979-6/I·1227

定价: 14.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奠定英国小说之基础

——笛福和《鲁滨逊漂流记》

罗志野

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生活于英国的一个特殊时代。他出生的这一年正是英国王政复辟时期。从政治上看, 英国出现了两个敌对的政党, 一个宣称保卫自由, 即自由派的辉格党, 另一个是王权操纵的保守主义的托利党。这两个党时时在明争暗斗, 当时的文学界不得不卷进两党纷争中去。凡是有辩论才华的人, 都可能成为两党争取的对象, 使之成为某一党的喉舌。那个时代的不少一流作家都牵连进去, 如艾迪生、斯迭尔、笛福等都包括在内。不少作家甚至心甘情愿地为两党服务。特别是笛福, 他本人更是以不同的身份介入的。

中国有句俗语: “大难不死, 必有后福。” 笛福的一家在伦敦逃出了两大灾难。一件是1666年的伦敦大火, 他的一家免遭火劫; 另一件是1665年的鼠疫, 他们一家也没有传染上。不过, 他在童年时并没有读很多书。1674年进入查里·马顿学校, 学过英语修辞、算术及基本科学。也许因他父亲是个开明的商人, 所以认为书读多了不一定有用, 要发财还是做商人。所以从1682年开始笛

福便从事商业工作，到过欧洲旅行。不过笛福也喜欢写作，所以同时也写点小东西。

从笛福一生的倾向来看，他是个非常复杂的人物，大家感到他很神秘，最主要的是他立场不稳，他反正是一名“雇佣作家”，今天写文章讽刺托利党，明天又可能为托利党利用，写文章批评辉格党。他对两党的秘密了解得一清二楚，两方面都争取他。有一次他被关进牢房，放出来时摇身一变又成为一个党派的暗探。所以，不少英国的批评家认为笛福的小说虽然伟大，但他的人格十分低劣。

笛福一生的生活也是不平衡的，贫富交替，他曾在一首诗里说过：

没有人像我经历如此不同的命运
一生中多少次富贵，多少次赤贫

笛福写的作品相当多，但一般为读者欢迎而且至今不衰的就是《鲁滨逊漂流记》。这部作品是1719年出版，当时他已59岁，故情节是以亚历克山大·塞尔柯克的真人真事为基础，加上了许多他的创造与想象。这部作品一出版就受到读者欢迎，而且超出了英国乃至欧洲而成为一部世界名著，几乎被译成了世界上所有的语言。

1994年年底，漓江出版社的沈东子先生来信，希望我把这部作品译成汉语，我欣然同意。主要因为这部作品有广泛的普遍意义，它受到读者的欢迎，不是一个时代的读者，而是永恒的时代。这部作品不是以庸俗的描写猎取读者心理，而是以内在的文化共性引起读者的共鸣。

鲁滨逊是一个发展中的人物，他和当时许多英国青年一样，

和自己的父母之间存在着代沟，而且自己的观点又不坚定，不健全，他的人格和个性、他的宗教观念和文化哲学都是在他艰苦的生活历程中形成的。他不故步自封，他有开放的性格；他不因循守旧，他有创造的特点；他不坐以待毙，他要改善自己的生活。鲁滨逊的文化特点就是美洲人文化特点的雏形。简单地说吧，鲁滨逊具有资产阶级人物早期的特点，他仁爱，他不想残酷地压迫别人；他守信用，他不想采取卑劣的手段；他想称王称霸，他不想当暴君。因此，在读者的心目中，鲁滨逊是一个可亲的人物。

笛福的创作思想是以现实主义为基础的。虽然当时英国文坛提倡新古典主义，笛福却没有受到新古典主义的影响。正因为笛福反映的是现实主义的东西，因此，鲁滨逊这个人物是当时英国青年崇拜的人物，他不是俄罗斯的多余的人，也不是罗曼·罗兰笔下的贵族习气人物，更不是像前一个阶段我国的伤感主义人物，比起所有的人物来，鲁滨逊是有活力的，有创造意识的，不怕艰苦的，善于团结人的，懂得人际关系的一个上升性的，发展中的人物。总的说来，鲁滨逊是一个进步人物。从他的这些特点来讲，他表现出来的进步意义也不是一时的，无论在什么时候，他都是受到欢迎的，尊敬的，并值得学习的一个榜样，因为他能将逆境转变成能适应的环境。

这部小说是英国的早期作品，是用第一人称叙述的个人经历，它没有分章节，但它奠定了英国小说的基础，笛福本人也被誉为英国小说之父。从文字上来讲，叙述得娓娓动听，语言十分流畅。当然，如果用现代创作方法来处理，这部作品会更具魅力。

一部伟大的作品的内容一定是和人类的美好向往联系在一起的，比如说人类追求的美德。鲁滨逊的思想和行为不仅是现实的，而且是符合文化价值观念的。他不以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别人，但他希望用正确的价值观改造别人。最明显的就是他对吃人生番

的看法。他发现从大陆来的一些野人进行人肉宴，他们吃自己的同胞，鲁滨逊深恶痛绝，他想冲下去杀掉他们，但是他又想，这些人吃人，他们不知道是不对的，就好像他本人吃羊一样，自己以为是正确的，这是一种风俗。再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人吃人虽然是一种野人的文化现象，但毕竟是不道德的，是应当改变的。所以，当他掳到第一个野人时，他便告诉他今后不能吃人肉，应当改吃羊肉。

鲁滨逊个人的品德是健康的，他热爱劳动，不辞辛苦，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情况之下，他都向好的方面想，向前看，一件事不成，再重新来过。没有工具，自己想尽办法做。因为岛上就他一个人，他没有人可以依靠，一切都得独立自主地干。固然，这是出于一种求生本能，但是他以积极的方法求生，不自暴自弃，永远有美好将来的愿望。

他这个人既有经济头脑，又有政治头脑。这就是笛福的“新经济政策”，或他的空想的国家结构。他以鲁滨逊的做法来实现自己的理想国。比如鲁滨逊就把小岛看成是自己的国土，当他一个人时就想到自己是岛的主人，整座岛是他的领土。等岛上有了几个人时，他认为这些人是他的臣民，他要他们绝对地服从他领导。他离开孤岛后，仍然把岛作为他的殖民地，认为岛上一切财产都是属于他的，甚至再次上岛，为他们进行“土地改革”，等等。但不管怎样，读者都是不会责怪鲁滨逊的行为的。

鲁滨逊的思想反映了笛福的宗教观，这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文化现象，但常常被人们忽视。鲁滨逊本来是不相信上帝的，也就是说没有什么宗教观念。但是在他的生活历程中，他滋生出宗教情感，虽然他也知道，在某种情况下是偶然的，但他还是把这一一些和宗教观念联系起来。比如，船上的人全都淹死了，只有他一个人活在人世；他在孤岛上突然看到地上出现了麦苗和稻苗；他

无意中翻开《圣经》，一眼就看到一句话，正好适合他的心理，他却认为这是上帝的神迹，等等。其实，鲁滨逊一个人生活在孤岛上，没有人和他交往，他感到寂寞，如果没有一种精神上的寄托，就可能忧郁而亡。宗教思想有时会成为一种动力，能支撑住有机体的生存，把消极化为积极。鲁滨逊正是这样，本来是一种自发的宗教情感，他却把它和《圣经》的章节联系起来，认为上帝无时不在他的身边。但鲁滨逊不是绝对的宗教家，他最终还是宗教情感占上风，不是一个坚定的上帝信奉者。

鲁滨逊的思想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宗教派别的斗争。比如他提到宗教的两大派别，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他本来在巴西时已改宗了。因为当时英国国教是基督教，不信奉基督教就不行；而巴西国教是罗马天主教，不相信它也不行。所以他在英国时是基督教徒，到了巴西改宗为罗马天主教徒。不过，最终他还是反对罗马天主教，因为他回到英国，不能违背英国国教。

我认为，一部文艺作品一定要给读者以积极向上的推动力，即使是悲剧，也要使读者愤恨那些造成悲剧的现象和人。如果达到这点，作品是有意义的，是值得阅读的。不需要我讲，《鲁滨逊漂流记》正是这样一部作品。

2005年9月

作者原序

如果在世界上有私人的漂流冒险的故事值得公开发表，而且在发表后会受到欢迎，编者认为这一部自述就是值得发表并会受到欢迎的漂流冒险故事。

编者以为，这一位叙述者的生活是前所未有的曲折离奇，几乎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在生活中充满了变化无常，惊心动魄。

叙述者在讲述故事时，既朴实无华，又严肃认真，把一切事情都和宗教意识相联系，并且像智者那样，用自身的例子去熏陶别人，让人们领悟，无论在什么情况之下，即使千变万化，也都得敬重称赞在天之主的智慧。

编者相信这个故事是事实的记录，其中没有任何一点虚构。所有的叙述不仅对读者在玩味消遣方面有益，而且在吸取经验教训方面也对读者有利。所以编者认为，把它公诸人世是对世界的一大贡献，因此也没有必要再说什么客套话了。

1632年我出生于约克城^①，我的家庭很体面。我父亲不是英国人，是出生于德国布莱梅的外国人，一来到英国先住在赫尔城。他靠做生意起家，赚了一份家产，然后弃商，移居到约克城。就在那里他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家的姓是鲁滨逊，在当地是一户上好人。因此我的名字被叫做鲁滨逊·克罗茨拿。但由于英语发音的讹传，在别人叫我们时，或者我们自己叫自己时，或者在写名字时，克罗茨拿便变成了克罗索^②。所以，我的同伴们都是用克罗索叫我。

我有两个哥哥，有一个哥哥是中校军官，在佛兰德的英国步兵团服务。起初他在著名的洛克哈特上校领导下工作，后来在敦刻尔克附近的一次和西班牙人的战斗中牺牲。至于我另一位哥哥的情况，我一无所知。这就好像我的父亲和母亲对我以后的情况一无所知一样。

在家里我是第三个孩子，没有受过行业教育，从小我满脑子就幻想着漂泊的生活。当时我父亲年纪已大，他让我受了充分的知识教育，除家庭教育，还把我送去受免费义务教育，他的目的是想要我学法律。可是这一切都不能使我满足，我的志向是漂洋过海。正是这

① 约克城：英国北部大城。作者挑选这个城市及1632年这个年代是精心的。特别是年代，为了说明不是虚构，和Selkirk的冒险记区分开来。因为Selkirk出生于1676年，这样本漂流记和Selkirk的漂流记便没有关系。其实是有关系的。

② 克罗索，这个名字来自笛福的一个同学。这个同学的名字是The Reverend Timothy Crusoe（铁摩西·克罗索）。

一个胡思乱想,使我强烈地对抗我父亲的意志的命令,强烈地对抗我母亲的恳求和劝告,也反对其他朋友的劝说;正是我这命定的天生怪癖才使得不幸的生活频繁地直接地降到我身上。

我的父亲是一位深谋远虑、严肃认真的人,他看穿了我的计划,对我提出中肯的、精辟的意见。一天早晨他叫我到他的卧室去,因为他有痛风病,只能睡在那里。他非常温和地劝告我,所说的全和这主题有关。他问我,除掉乱闯江湖外,我还有什么理由必须离开自己的家庭和故乡。如果在自己的家乡,可以得到家里人的帮忙,加上自己的实践和勤奋,会挣得一份家产,前程似锦,生活过得安适幸福。他告诉我,那些奔赴国外过漂泊冒险生活、创业发迹、铤而走险地企图使自己出名的人们,要不是走投无路的人,就是心怀大志想发财的人。这两种情况对我说来要么高不可攀,要么低不可就。我所走的只是中间路线^①,或者把它称为底层生活的上层状态。因为根据父亲长期的经验积累,这是世界上最佳的生活方式,是人类所具有的最适中的幸福,对于人类中那一部分从事自食其力的体力劳动者来说,不至于陷入悲惨境界和历尽千辛万苦;对于人类中那一部分上层人士来说,也不至于因骄傲、奢侈、野心以及忌妒而窘迫为难。他告诉我,我可以用一事实来证明这种生活状态的幸福意义,因为这是被人们所羡慕的一种生活状态。即使那些帝王们也常常悲叹自己的不幸,因为他们生来太伟大,但愿自己处于中间状态,居于低贱和伟大之间。自古以来的贤人^②也把这种状态作为真正幸福的标准,他们祈求上苍,既不要贫穷,也不要富贵。

我父亲告诉我只要我观察这种情况,就会不断地看到,在人类

① 笛福本人就属于这种中间状态的人,在政治上的追求也是如此。

② 见《旧约》的《箴言》第30章第8节:“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贤人就是指箴言的作者。

的上层或下层社会中都存在着生活的灾难,而中层社会则很少会出现不幸,不会像上层社会人士或下层人士那样会遭遇到人世浮沉,变化不定。他说,过中层生活的人一方面不会像那些生活上道德败坏、奢侈和浪费的人那样,变得疾病缠身、生活不适,心力交瘁;另一方面也不会像那些缺衣少食、艰苦竭蹶的劳动者那样带来贫病交迫,这是他们生活的必然下场。可见只有中层生活的人们才能享受到一切的美德和一切的幸福。宁静与充实是中层生活的女仆。他说,善于克己,坚守中庸,保持清静,维持健康,爱好社交,保持一切令人愉快的娱乐消遣,保持一切可得到的愿望上的满足,所有这些就是中层生活人们的福。人们如果按照这样生活,走完人生的历程,幸福自在,既不用过分操劳,也不用费尽心机,不会因每日三餐而把生活变成奴役,也不会终日惶惶不安处于生活煎熬的困境,剥夺了灵魂的安宁,阻挠了身体的休息;不会生起妒忌的情感之火,也不会为了更大事业而暗暗地燃烧起野心的欲念;所以这种层次的生活使人们悠然自得地、温和惬意地度过一生,情意浓浓地品尝着人间的甜美滋味,毫无酸苦,这才能感受到什么是人生幸福,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越来越感到生活的幸福。

然后他又认真地,并以最大父爱的情意告诫我,千万不要犯青年人愚蠢的毛病,不要把自己陷进困境,按我的家庭情况来看,自然可以避开困境不铤而走险的。他说我是没有必要为生活操劳奔波的。他会为我把路铺得好好的,尽其能力使我安逸地进入中层小康的生活,也就是他刚才对我极力推荐的生活。他说,万一我以后过不上舒舒服服的幸福生活,那只能怪自己的命运或自己的过错,都是这些造成的。他说他发现我的想法对自己有害,并尽了责任对我提出忠告,他也就没有什么可言了。总而言之,只要我待在家里,他就为我作好安排,听他的话不出去;但是,他肯定不会鼓励我离家远去,看到我去吃苦过不幸的生活。最后他对我说,我要把我的哥哥作

为前车之鉴。他曾经对他作了同样的劝告,要他不到低地国家^①去作战,但是他不听,他血气方刚地一头奔进了军队,结果送掉了他的小命。我父亲说,虽然他会不断地为我祈祷,但他敢断定,只要我踏出了愚蠢的一步,上帝肯定不会保佑我的,非得等到那时候,我没有办法时才会有空细细地思考一下我所当做耳边风的建议。

他说的最后一部分后来想起来,倒是真正的有预见性。我想,虽然我父亲当时并不知道他的预见性。在他说的時候我注意到他流下泪,满脸都是,特别是在他谈到我哥哥在战场阵亡以及在谈到我将来一筹莫展而懊悔当初不听劝告时,他激动得一时话都说不出来了,他说他心里全是忧愁,再也无法说下去了。

他这段话使我真心实意地感动了,是啊,我又怎能不被感动呢?于是我下定决心,再不考虑漂洋过海,顺从父亲的愿望,老实地待在家里。可是老天啊!只不过几天,我的决心就烟消云散了。简而言之,免得我父亲再对我重提旧话,几个星期之后,我决定离开父亲,远走高飞。不过,我并没有匆匆离去,不像下决心时那般心血来潮,我等到我母亲比往日心情愉快的时候,我便把我的念头告诉她,我是真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除了这件事外,其他任何事我都不想干,最好我父亲同意我这件事,不要强迫我留在家中。现在我已经18岁了,要再开始做什么行业的学徒也太晚了,去当律师的助手也来不及了。可以肯定,我要去干这种事,不可能一学到底的,不会等到满师就会从师傅那里逃走,去漂洋过海。只要她和父亲说一下,就让我去航一次海,等到我回家后,也许我会感到对这事不喜欢了,我也就不会再出去,我答应以加倍的勤劳来弥补我所失去的时间。

这一席话使我的母亲大动肝火。她告诉我,她很了解和我父亲谈这类问题是白费口舌毫无用处的。因为他对于我的利害关系了解

① 低地国家指比利时及荷兰一带,这里是指佛兰德。

得很清楚,他是不会同意我有如此愚蠢的举动的。我母亲很奇怪,我父亲已经和我作了详谈,她知道我父亲那般慈爱地和温情地告诫我,我怎么又提到这种问题。总而言之,要是我想自毁,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但是,要想得到他们的赞同是绝对不可能的。至于我母亲,她不会帮助我走向毁灭的;我以后也不会说我母亲是愿意的,就是我父亲不愿意。

虽然我母亲不答应把我的话告诉父亲,可是后来我却听说,她把全部的谈话都告诉了父亲。我父亲对这事十分担心,听我母亲讲后,叹了一口气对她说道:“这个孩子只要留在家里不出去,他是会幸福的;但是,他如果去漂洋过海,就会成为世界上最最不幸的人^①。我是不会同意他出去的。”

这件事后几乎不到一年,我便逃离家庭。就在这一年中,我对于家中劝我干点什么事的话装聋作哑,毫不理睬。我时常和父亲母亲喋喋不休地谈论这件事,他们果断地反对我的意愿。有一天我偶然地去到赫尔,当时我并没有逃跑的思想。不过在那里我遇上了一个朋友,他正准备乘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他用航海水手这词引诱我,激励我和他一起去,也就是说他不要我付钱乘船,于是我既不和父亲商量,也不和母亲商量,甚至连一封信也没有写给他们。留给他们的是听其自然地等我的消息。我不需要上帝的保佑,也不需要父亲的祝福,对于当时的状况和将来的后果一概不加考虑,于1651年9月1日一个恶兆的时刻,我登上船驶往伦敦。我相信,历来青年冒险家的命运没有一个像我这样不幸,来得那么突然,又持续得那么长。船一出亨布尔港,大风就开始吹来,风浪大得吓人。以前我从来没有出过海,全身感到说不出的难受,心里充满了恐惧。这时我开始

① 最最不幸的:the most miserablest,这是双重形容词最高级,在16世纪盛行,笛福时期已经不用。笛福用这类语法目的是模仿文化水平低的用语。

认真地思考我所做过的事,淘气地离家,丢下双亲,放弃自己应尽的责任,如今老天对我的惩罚,是多么地公正啊!这时,我父母亲对我的一切劝说,父亲的眼泪和母亲的恳求又都来到心头,清楚得如同当时一样。至于我的良心,虽然这时还没有达到如后来那样顽固,现在也开始责备自己不该轻视忠言,不该丢弃对上帝和对父亲的应有职责。

这时风浪愈来愈凶,这片我过去从未领教过的大海波浪滔天,虽然这时的风浪还不及以后我多次见到的以及几天之后我所见到的那么大得吓人,但是对于一个青年水手来讲,那是足够令我害怕的了,何况我对海上的事还一无所知。我想着,几乎每一个浪头都会把我们吞进大海之腹,每一次船落进波浪的浪涡中时,我都想到再也不会浮起来。我内心感到无限的痛苦,我暗暗发誓多次,又下了几次决心,如果上帝在这次航行中饶恕我不死,如果让我的脚再踏上干燥的陆地,我便直接奔回家,回到父亲身边,这一辈子再也不离陆登舟。我决心听从父亲的忠告,今后绝对不会再自寻不幸。现在我才清楚地了解我父亲所说的中层状态的生活,那是多么悠然自得,他就过得那么舒服,他一生中从来没有遇到过大海中的惊涛骇浪,也没有遭遇过陆上的种种烦恼。于是我下了决心,我要像一个真正回头的浪子^①,奔回家回到双亲的身边。

在风浪继续大作,后来又暂息后的短时间中,我考虑着,出现了这些既明智又清醒的思想。但一到第二天,大海显出一片风平浪静时,我开始对海上生活有点儿习惯了。不管怎样,这一天我感到心中烦闷,再加上有点儿晕船。这天向晚时刻,天气完全转晴,海上无风,大海中的黄昏美丽多姿,妩媚动人。太阳正徐徐下坠,十分清楚。次日早晨,太阳又徐徐升起,虽有一点风却又似无风,大海显出平静,

^① 参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5章第11—32节。

阳光洒在海面上,面前的一片海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那么赏心悦目,讨人喜欢。

夜里我睡得很好,现在一点儿也不晕船,心情十分愉快。我带着诧异的心情注视着海景,昨天还是那么汹涌澎湃的大海,仅那么一会儿时间就变得如此平静如此令人愉快。那位引诱我逃离的伙伴走到我面前,为了不使我好梦难成,他拍拍我的肩膀,说道:“怎么样,老兄,这会儿好些了吧?我看昨天夜里刮起的一阵小风使你受惊了,是不是?”

“一阵小风!这是你说的?”我说道,“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

“风暴?你这个傻瓜,”他答道,“居然你叫它风暴?这可算得了什么,只要船质量好,海面上可以行船,这一点儿小风又有什么关系呢。老兄,你不过是个新手罢了,初次航海。来,我们弄一碗甜酒,把一切都忘掉吧!你看现在天气多么迷人!”我的这段伤心史就长话短说吧,我们开始了水手的生活。甜酒调制好了,我被灌得一醉方休。那一夜我的恶行把我的悔恨、对往日行为的反省以及对未来前途的决心全都一股脑儿淹没了。简而言之,只要风浪一退,大海海面又恢复平静,使人感到安详的时候,我的慌乱心情也趋于结束,担心和恐惧大海会吞没我的思想也便消失,过去久久不能忘怀的愿望又回来了,在危难时刻我发过的誓言和承诺也忘得一干二净。确实,有时在思想有孔可入时,认认真真的思想也会反潮,而我这时便努力振作自己,使自己免于进入不安状态,把回潮的思想赶走,我和伙伴儿们饮酒作乐,不久我便控制住了自己,不让旧病发作(我把那种正经思想称作旧病),过了五六天,我就心安理得了,好像任何一个年轻人决心再不让往日的愿望扰乱自己心头一样。因此,我不得不接受第二次考验。也许这是天意,是自找苦吃,是不可原有的。我不把这次作为教训而离开危险,第二次的危难就会变本加厉,最顽固不化的硬汉子遇到这种危难也要忏悔的,也要请求上天慈悲的。

我们上海之后的第六天,船驶进了雅木斯港口^①。这时天气倒还稳定,但一直是逆风,所以自从风暴之后,我们的路程运行得不多。我们不得不在这港口抛锚停泊,风仍然是从西南来的逆风,一连有七八天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许多由钮堡^②驶来的船只也都进入了这个港口,这是船只必经的公用港,船只在这里等到风顺之后驶往泰晤士河。

不过,我们本来不打算在这儿停很长的时间,应当顺着潮水驶入河口,但是风刮得太厉害,而且我们在这儿停了四五天之后,风倒愈来愈凶。这里一向被认为是良港,抛锚停泊的地方又好,我们的航具又很结实牢靠,我们的船员漫不经心,对于危险一点也不担心,把时间花费在休息和玩乐上,这是水手的玩乐方式。到了第八天的早晨,风更大了,我们大家一齐把中桅收下来,把每一处都安顿得井井有条,使船只在水上行动自如。到了中午,海上浪头翻卷很高,船的前甲板几次没进水中,有一两次连我们的锚都顶不住了。因此船主下命令放下备用主锚,我们在船头放了两只锚,尽量地把锚缆放松。

就在这时可怕的风暴开始袭来,我甚至在水手们的面孔上看到一种十分恐惧的色彩。船主本人虽然小心翼翼地坚守岗位,保护船只不受损坏,可是他进进出出他的船主室经过我身旁时,有几次我听到他轻轻地祷告着:“主啊,发点慈悲吧!我们就要没命了!我们全都要被毁了!”等等。在这最初慌乱的时刻我惊呆了,我躺在船尾的一间小舱中,一动也不动,心头有无法描述的难过。这次我没有像第一次那样进行忏悔,因为我对它已十分轻视,并且进行顽固的抗拒。开始时我思忖着,死亡的痛苦早已经历过,这比起上一次来算不了

① 雅木斯港口位于英格兰东海岸,伦敦与赫尔之间。

② 钮堡是英国东北部港口。